

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

(2018年5月)

我企业自愿参加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完全了解农业农村部及重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，承诺准确宣传补贴政策，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规范操作。
2. 督促本企业确定的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、严格规范操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，加强对购机者操作培训，并对其确定的经销商经销补贴产品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。
3. 承诺提供给购机者的补贴产品完全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和要求，出厂编号具有唯一性和规范使用标志标识，其中，铭牌永久机体固定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。实际产品与投档产品的配置和参数一致，与补贴辅助系统中产品备案信息一致。
4. 承诺不得销售补贴额过高的产品，如发现补贴额过高，本企业将在第一时间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区县农业（农机）部门书面报告。
5. 承诺如实出具购机发票，发票上清晰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，生产企业名称，机具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、经销商等信息。
6. 承诺使用本企业系统登录名在系统所有操作均为本企业的真实行为，对在系统中录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7.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善补贴产品信息，及时进行补贴产品添加和分配。因本企业原因造成农户无法办理补贴申请或无法享受补贴，所引发的纠纷和后果由本企业承担。
8. 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或因上述承诺不实，补贴资格被暂停、取消，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，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负责追回，先行赔付，承担相应损失，接受处罚。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8年 月 日